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132021070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7月7日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烟台正光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正大芯智汇大厦		
建设地址	莱山区山海路以西,凤凰大街以南智谷地块内		
建设规模	54710 m ²	合同价格	19650.2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省烟台地质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烟台市万光建筑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毛严斌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安辉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亚朋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挺铤
总监理工程师	贾成良	合同工期	2021.7-2023.10
备注 查栋,地上拾柒层加机房屋地下壹层,建筑面积 54710 m ² .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86676